

## 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自我評鑑，特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成立「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）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（包括校務評鑑、院系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及學門評鑑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提供自我評鑑相關諮詢。
  - （二）審定自我評鑑計畫。
  - （三）認定自我評鑑結果。
  - （四）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等。
- 三、指導委員會置委員11至15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。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任期2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指導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名，由研發處處長兼任之。
- 四、校外指導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（一）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具相當學術聲望者。
  - （二）曾擔任大學校長或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。
  - （三）具專業聲望或曾任各公民營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。
- 五、指導委員會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；若有特殊情況，得採通訊會議或書面審查。
- 六、指導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校外指導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、出席費、審查費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-----以下空白-----